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19-005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集团”或“集团”）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地铁”）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相关企业如下：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运营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运营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运营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保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车辆分公司（以下简称“车辆分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
|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北车修车公司”） | 控股股东持股 50%的子公司 |
|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南车修车公 | 控股股东持股 50%的子公司 |

| | |
|--|-------------------------------|
| 司”) | |
|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庞巴迪修车公司”) | 控股股东持股 50%的子公司 |
|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嘉线公司”) | 控股股东持股 80.85%的子公司 |
|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号线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号线公司”) | 控股股东持股 51.5%的子公司 |
|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置业公司”) | 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与第一运营公司、第三运营公司、第四运营公司及维保公司就日常运营管理及日常设备维护保障进行委托,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一号线公司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持股 50%修车企业。申通地铁集团对上述三家修车企业不并表,但作为业务提供方。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将其作为公司关联方,一号线公司委托其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度新能源公司拟与集团下属单位(关联交易对方是集团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单位,具体交易方待新能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后再行确定)签订车辆基地屋顶租赁及售电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新能源公司拟接受委托管理集团既有光伏项目,委托方为申嘉线公司、十二号线公司、十六号线公司,以上受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新能源公司拟租赁资产经营公司拥有使用权的物业作为办公

地，同时，拟聘请东方置业公司作为办公地的物业管理方，以上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2019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

1、日常委托成本

2017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与第一运营公司、第三运营公司、第四运营公司签订三年期（2017 年—2019 年）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每年委托运营管理金额根据实际运营需求确定，该价格报股东大会最终确定。与维保公司签订三年期（2017 年—2019 年）委托维修保障协议，每年委托维修保障金额根据实际维修保障需求确定，该价格报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2019 年，一号线公司委托第一运营公司对地铁一号线（除汉中路站和上海体育馆站的其它一号线本线段站点）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9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2978 万元人民币。一号线公司委托第三运营公司对地铁一号线（上海体育馆站点）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9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20 万元人民币。一号线公司委托第四运营公司对地铁一号线（汉中路站点）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9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71 万元人民币。一号线公司委托维保公司实施地铁一号线日常维修保障工作，2019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835 万元人民币。对以上受托单位的日常委托增收、节能奖励预计 700 万元（将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运营公司、第三运营公司、第四运营公司及维保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拟就 2019 年度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事项与第一运营公司、第三运营公司、第四运营公司及维保公司确定日常委托成本，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列车大架修

一号线公司将通过选优方式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实施列车大架修工作，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维修单价参照《电客列车架修、大修价格定额》标准执行）。

一号线公司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持股 50% 修车企业。申通地铁集团对上述三家修车企业不并表，但作为业务提供方。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将其作为公司关联方，一号线公司委托其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需要累计计算，一号线公司与上述四家车辆修理厂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

以上与控股股东申通地铁集团有关的关联方开展的 2019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48904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单位 | 2019年（预计） |
|----------------|--|-----------|
| 1) 日常委托运营 | 第一运营公司 | 22978 |
| | 第三运营公司 | 1020 |
| | 第四运营公司 | 871 |
| 2) 日常委托维保 | 维保公司 | 10835 |
| 3) 日常委托增收、节能奖励 | 第一运营公司、第三运营公司、第四运营公司、维保公司 | 700 |
| 4) 列车大架修 | 通过选优方式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修车公司、申通北车修车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修车公司实施 | 12500 |
| 合计 | | 48904 |

（二）2019 年度新能源项目关联交易

1、新建光伏项目关联交易

1) 屋顶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拟租用申通地铁集团基地屋顶用于新建光伏项目，2019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对方是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单位，具体交易方待新能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后再行确定。

2) 售电

新建光伏项目完成并网发电后,新能源公司可向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各用电单位收取电费(电费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确定),2019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关联交易对方是集团下属单位,具体交易方待新能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后再行确定。

由于新建光伏项目屋顶租赁和售电的关联交易对方是集团下属单位(具体交易方待新能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后再行确定),该类下属单位多为集团全资或控股单位,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与该集团下属单位的屋顶租赁和售电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既有光伏项目托管

新能源公司拟受托管理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单位既有光伏项目,运维费用2019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50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项目地址 | 委托单位 | 装机容量 | 2019年 (预计交易金额) |
|----------|-------|------------------|-------|-------------------|
| 既有光伏项目托管 | 川杨河基地 |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 7.6兆瓦 | 245 |
| | 金桥基地 |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 1.9兆瓦 | 35 |
| | 治北基地 |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 0.5兆瓦 | 70 |

以上项目托管,委托方分别为申嘉线公司(集团80.85%控股)、十二号线公司(集团全资子公司)、十六号线公司(集团51.5%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与上述单位的项目托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办公地租赁及物业管理

1) 办公地租赁

新能源公司拟租赁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物业作为办公地,2019年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全资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的办公地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物业管理

新能源公司拟聘请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地的物业管理方,2019年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东方置业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全资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与东方置业公司的物业管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与控股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关联方开展的新能源项目相关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930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单位 | 2019年（预计） |
|------------|------------------|-----------|
| 1) 屋顶租赁协议 | 集团下属单位 | 30 |
| 2) 售电协议 | 集团下属单位 | 500 |
| 3) 托管协议 |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 245 |
| |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 35 |
| |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 70 |
| 4) 办公地租赁协议 |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0 |
| 5) 物业管理协议 |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 |
| 合计 | | 930 |

综上第一部分 2019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和第二部分 2019 年度新能源项目关联交易，公司 2019 年度与集团下属单位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9834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一号线公司、新能源公司签订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俞光耀先生、顾诚先生、苏耀强先生、徐子斌先生、王保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有效选票 3 张，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关联交易事先向独立董事发出书面材料，并取得 3 位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前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一号线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钦州路770号31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诚；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车辆、机械设备租赁。

2、第一运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闻路249号3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雯；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元；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客运交通服务及轨道交通设备修理及安装等相关业务。

3、第三运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闻路249号3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管国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元；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客运交通服务及轨道交通设备修理及安装等相关业务。

4、第四运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恒通路236号2101-2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伍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元；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客运交通服务及轨道交通设备修理及安装等相关业务。

5、维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53 号 B1 首层 6 号 108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凌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运行组织管理、轨道交通设施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维修和改造服务等相关业务。

6、维保公司车辆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车辆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53 号 B1 首层 6 号 109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印祯民；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运行组织管理、轨道交通车辆、专用装备（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维修和改造服务等相关业务。

7、申通北车修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0%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1-5 幢 1901-25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动车组车辆、城际铁路车辆、有轨电车及零部件

维修、大修等。

8、申通南车修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0%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41 号 10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生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及部件、轨道交通车辆维修设备的维修、保养、改造等。

9、申通庞巴迪修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0%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沪闵路 8075 号 418B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凌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轨道交通车辆维修设施设备、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的维护、修理、改造等。

10、申嘉线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80.85%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嘉定镇南大街 27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56,929,800 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申嘉线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沿线路、站区的综合开发，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1、十二号线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12号商务楼203—2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盛应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22,670,000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十二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收费，经济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2、十六号线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1.5%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366号A2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耀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753,000,000元；
经营范围：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收费，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

13、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8075号2层、3层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俊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000,000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地铁卡的制

作、发行与销售，经济及商务信息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展服务，建筑装潢，通信及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及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交通行业投资，轨道交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4、东方置业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349号205室A5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耀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地产业务咨询，百货、装潢五金、花卉苗木的销售，收费停车库，车站场地租赁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 2019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

1、日常委托成本

委托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对轨道交通一号线（莘庄站至上海火车站站，全长 21 公里）除汉中路站和上海体育馆站的其它一号线本线段站点实施日常运营管理，双方就预计将发生的交易额度每年协商确定一次，2019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2978 万元，委托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对轨道交通一号线上海体育馆站点实施日常运营管理，双方就预计将发生的交易额度每年协商确定一次，2019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20 万元。委托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对轨道交通一号线汉中路站点实施日常运营管理，双方就预计将发生的交易额度每年协商确定一次，2019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71 万元。在合同有效期内，各运营公司保证轨道交通一号线日常运营畅通、安全；保证轨道交通一

号线的设施设备完整安全、运行畅通、稳定低耗和有效可靠地运营。

委托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对轨道交通一号线（自莘庄站至上海火车站站，全长 21 公里）日常维护保障，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轨道交通一号线日常运营畅通、安全；保证轨道交通一号线的设施设备完整安全、运行畅通、稳定低耗和有效可靠地运营。2019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835 万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依据一号线公司与第一运营公司、第三运营公司、第四运营公司签订三年期（2017 年—2019 年）的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年度一号线日常委托运营管理成本将于当年年初双方协商；与维保公司签订三年期（2017 年—2019 年）的委托维修保障协议，约定年度一号线委托维保成本将于当年年初双方协商。双方根据轨道交通一号线历年实际成本，结合当年实际运营及维修保障需求情况，平等协商确定以上价格。该价格报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2、列车大架修

一号线公司将通过选优方式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修车公司、申通北车修车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修车公司实施列车大修工作，预计 2019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维修单价参照《电客列车架修、大修价格定额》标准执行。

（二）2019 年度新能源项目关联交易

1、新建光伏项目关联交易

1) 屋顶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租用申通地铁集团基地屋顶用于新建光伏电站，与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单位签订屋顶租赁合同并支付屋顶租赁费。合同期限内，电站所有权归属新能源公司，由其承担电站的运营、维护和占用屋面维护等相关职责，并享有电费收益、国家相关政策补贴和电站的处置权。申通地铁集团可使用新能源公司所建项目产生的电力资源，经双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售电协议。2019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由于屋面情况各异（包含各种障碍物，阴影等因素），租金费用通常按照光伏组件有效安装面积进行度量，本次关联交易按行业市场价格定价。

2) 售电

新建光伏项目完成并网发电后，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单位将优先使用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新能源公司可向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各用电单位收取电费，2019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定价依据：由于申通地铁集团已收取屋顶租赁费，因此其用电单价不再打折，电费单价与国网电费单价保持一致，用电量以国网安装的关口电表和光伏计量表数据为准。

2、既有光伏项目托管

新能源公司受托管理申嘉线公司、十二号线公司、十六号线公司既有光伏项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下的发电量，双方以合同能源管理的形式进行约定，新能源公司按项目发电量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收取运维服务费，2019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光伏行业普遍运维单价制定。

3、办公地租赁及物业管理

1) 办公地租赁

新能源公司拟租赁资产经营公司拥有使用权的物业作为办公地，2019年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周边同类型写字楼的均价制定。

2) 物业管理

新能源公司拟聘请东方置业公司作为办公地的物业管理方，2019年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按行业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2019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

1、鉴于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专业多、技术复杂、安全要求高，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运营生产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生产的保障程度；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控制生产经营成本，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3、最大限度地避免机构重叠，减少经营支出，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的委托管理方式自公司 2001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已连续实施至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影响。由于有适度市场竞争机制的约束，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风险属可控状态，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二）2019 年度新能源项目关联交易

1、上海轨道交通网络已成规模，具有大量的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屋顶资源可以作为光伏电站建设资源。新能源公司租用这些屋顶进行光伏项目建设，能更好挖掘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的优势，形成有自身行业特点的业务模式。

2、上海轨道交通网络有很大的能耗需求，以及节能改造潜力。新能源公司建设光伏电站向集团下属单位售电，为新能源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3、新能源公司接受委托管理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单位既有光伏项目，可以使新能源公司成为申通地铁集团内唯一的光伏项目建设和管理主体，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运营”）、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运营”）、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运营”）是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有经验的、具备长期安全运营业绩的专业运营公司，其前身是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公司自 2001 年至 2009 年一直委托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进行日常运营和维护保障工作，并且每年签署委托合同。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保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前身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维修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集团维保中心”），是 2008 年为了满足轨道交通网络化发展的要求，健全网络维护体系，强化维护保障功能，由申通地铁集团将原两大运营公司（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上海现代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维护保障功能全部划归申通地铁集团而设立，以整合网络资源，加强成本控制。

自 2009 年起公司分别将日常运营管理及日常维护保障工作委托第一运营及维保公司实施。2016 年，因地铁网络化运营管理要求，一号线部分车站管理主体由第一运营公司划转至第三运营、第四运营公司，故 2016 年起地铁一号线的日常运营分别委托第一运营、第三运营、第四运营公司管理，日常运营管理费按照三年期的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执行。

2017 年，一号线公司与第一运营、第三运营、第四运营及维保公司参照上期模式签订了三年期（2017 年-2019 年）委托运营管理及委托维修保障框架协议，每年委托运营管理及维修保障经费的金额根据实际运营及维修保障需求确定，报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通地铁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运营、第三运营、第四运营及维保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与第一运营、第三运营、第四运营及维保公司就日常运营管理及日常设备维护保障进行委托，构成关联交易。

从 2015 年起，一号线公司通过选优方式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实施列车大修工作。一号线公司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

修有限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持股 50%，不并表，但集团公司作为业务提供方的修车企业。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将其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一号线委托其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委托及列车大架修的委托管理方式已经延续多年。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影响。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底，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度新能源公司拟与集团下属单位（关联交易对方是集团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单位，具体交易方待新能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后再行确定）签订车辆基地屋顶租赁及售电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新能源公司拟接受委托管理既有光伏项目，委托方为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嘉线公司”，集团 80.85%控股）、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号线公司”，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号线公司”，集团 51.5%控股），以上受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新能源公司拟租赁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集团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物业作为办公地，同时，拟聘请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置业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办公地的物业管理方，以上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新能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用集团公司车辆基地屋顶进行光伏项目建设，并向集团下属单位售电，能更好挖掘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的优势，形成有自身行业特点的业务模式。上海轨道交通网络有很大的能耗需求，以及节能改造潜力，能成为新能源公司的市场机遇。新能源公司接受委托管理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单位既有光伏项目，可以使新能源公司成为申通地铁集团内唯一的光伏项目建设和管理主体，避免同业竞争。新能源公司租用关联方办公场地和物业服务，是兼顾价格市场化和工作便利性的选择。

我们认为，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兼顾了交易各方的需要，体现了公

平、公正、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申通地铁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申通地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